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育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育軒自民國113年2月28日0時許起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快樂網咖附近，飲用保力達2瓶後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，仍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(所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部分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252號號判決有期徒刑9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41號審理中)，於同日5時6分許，行經華興街與中央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適告訴人黃宥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該處停等紅燈，被告酒後降低注意能力，且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頸部、上背及左肩挫傷、雙手及膝擦傷、雙腳挫傷、橫紋肌溶解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涉犯刑法第

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收到款項後具狀向本院撤回其告訴等節，有本院113年9月9日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查（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02號卷第49至5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念純